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分期发行的说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省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62 号)核准了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运用需求,我公司决定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已发行一期,发行金额为 8 亿元。经备案,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本期计划发行额为 8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分期发行的说明》之盖章页)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